



重庆师范大学

## 本期要目

- 杜玉波：拥抱 5G 新技术 助力高等教育新发展
- 教育部“双高计划”遴选
- 加快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步伐
- 美国大学统计服务决策工作简析

# 决策参考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27 期）

主办：发展规划处/党委政策研究室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杜玉波：拥抱 5G 新技术 助力高等教育新发展 ..... (1)

## 【政策动向】

- 教育部拟出台“加强博士生导师管理意见”健全导师变更制度 ..... (6)
- 教育部规定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须备案 ..... (6)
- 教育部“双高计划”遴选 ..... (7)

## 【权威视点】

- 把“重大使命”转化为“强大动力” ..... (9)
-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教育制度和治理能力建设 ..... (11)
- 加快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步伐 ..... (13)
- 增强制度自信 把全面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 (16)

## 【理论前沿】

- 高等教育法治发展从制度性探索走向良法善治 ..... (21)
- 凝智聚力 形成教育法治工作合力 ..... (26)
-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 ..... (30)

## 【信息快递】

- 2019 年度十大教育政策 ..... (36)
- 重庆召开英才大会 ..... (39)
- 让重庆成为人才“近悦远来”之地 ..... (41)
- 安庆师范大学部署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 (44)
- 安徽建筑大学部署 2019 年人才建设工作 ..... (46)
- 北京大学深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47)
- 武汉大学：“三个聚焦”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 (49)

## 【国际视野】

- 伦敦大学学院治理结构分析 ..... (50)
- 美国大学统计服务决策工作简析 ..... (53)

## ★领导讲话★

### 杜玉波：拥抱 5G 新技术 助力高等教育新发展

——在世界 5G 大会“5G+智慧教育”高峰论坛上的报告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同志们、朋友们：

上午好！

很高兴参加世界 5G 大会的“5G+智慧教育”高峰论坛。首先，我代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这次大会的顺利召开和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70 年来，中国高等教育事业走过了由小到大的辉煌历程，实现了从规模扩张到质量提升的历史性转变，踏上了由大向强的新征程。在新的发展征程中，我们迎来了 5G 新技术。人类科技发展的历史表明，一项重大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常常会包括高等教育在内的社会各个领域带来深刻变革。今天，我们在这里举办“5G+智慧教育”高峰论坛，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拥抱 5G 新技术，推动高等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增添新动力、实现新发展。下面，我讲三点认识，与大家交流。

#### 第一、清醒认识我国高等教育的时代挑战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既面临着高等教育结构不尽合理、质量水平有待持续提升的问题，又面临着适应时代新发展、应对科技新变革等问题。这些重大问题，成为高等教育强国建设面临的时代挑战，需要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深入把握：

一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需要接继奋斗。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和科学技术领域获得了跨越式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令人振奋。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看到，我国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仍然有较大差距，在科技领域的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的现状还没有根本改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改观。这次中美贸易摩擦表明，经济与贸易的冲突，实质上是综合国力的

竞争，而综合国力的竞争是高科技产业的竞争，是自主创新能力的竞争。这些竞争根本上是高等教育质量的竞争，更是人才培养水平的竞争。我国要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迫切需要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接续奋斗，依托科技发展新成果，推进高等教育事业实现新跨越。

二是我国高等教育与党和人民的新期待相比，仍需在内涵式发展上持续着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2020年到203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1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将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提前了15年。实现这样的宏伟目标，我国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当前，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由大众化阶段向普及化阶段的历史性转变，接受优质高等教育越来越成为人民群众的普遍需求。面对党和人民的强烈期待，我国高等教育必须聚焦质量提升这个核心任务，及时把握科技创新给高等教育带来的新机遇，实现内涵式发展。

三是科技革命方兴未艾，为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了新动能。当今世界，以信息科技革命为先导，以新材料科技为基础，以新能源科技为动力，以空间科技为外延，以生命科技为战略重点，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全方位科技革命，给世界各国都带来了重大而深远影响，有的影响甚至是颠覆性的。比如，与4G相比，5G具有大带宽、低时延、高容量、高可靠、众连接的特点优势，克服传统网络在速度、时延、传输等方面的局限，催生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成熟应用，推动了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构建，实现更加开放、更加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5G新技术的应用，将为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强大而持久的新动能。

## 第二、深入把握5G时代高等教育的深刻变革

今年6月，我国发放了4张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已正式进入了5G时代。回溯历史，移动通信技术的每一次革新都会带来高等教育深刻变化。今天，5G时代的到来，必将会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的深刻变革。

一是推动教学方式互动化、智能化。基于 5G 技术特性，一系列新技术新方法将在教学领域广泛普及，极大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促进学生对知识的全面理解和掌握。AR/VR 全息技术的应用有了更多可能，稳定输出的高清直播将全方位呈现教学活动，可以实现身临其境的沉浸式课堂体验。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深化，其营造的智能环境将全方位增强学生的学习认知。远程教育和慕课的体验性、互动性将大幅提升，对于教学参与者和教学过程的感知和反馈将更加深刻。

二是推动培养模式个性化、特色化。在 5G 环境下，人才培养模式将发生重大转变。学习数据的大规模、高速率、全过程传输反馈成为可能，传统网络和技术环境下学习资源供给千人一面的情况将被打破。教育环境将更加智慧化，无处不在的通信网络和传感设备将打通课内外数据壁垒，促进线上线下课程的无缝融合。教育资源将主动适应个体的特定需求，全面实时的信息感知和数据传输将带来学习场景和特征的精准分析，主动为学生营造学习环境、规划学习路径、推送适应性的学习资源，实现从“人找信息”到“信息找人”的转换。

三是推动教育资源公平化、一体化。5G 强大的技术优势，将突破时间、空间、内容、媒介的限制，为解决高等教育领域的技术性难题提供有效方案：它将增进教育服务的全面共享，通过优质的教育信息数据高速汇聚和跨空间传输，有助于教育资源的实时共享和互联互通；它将增强教育服务的协同功能，通过将种类繁多的设备、终端、系统连接起来，有助于教育信息的一体化交互和集成协作；它将优化教育服务的调节功能，实现教育机会和资源的均等供给，有助于解决我国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四是推动教育生态网格化、智能化。在智能技术和泛在高速通信环境下，5G 将推动教育生态的融通互联和智慧涵盖，极大提升教育的整体协作能力，信息数据的无阻碍、高可靠传输处理，进而带动各类教育提供便利、快捷、高效、智能的服务；将推进各类教育的智能协同，通过利用 5G 的边缘计算技术，有助于实现教育管理、教学培训、教育服务等业务的特定需求和智能管控；将重构业务流

程，5G 环境下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互联构建，有助于推进教育体系业务流程的高效整合和智慧化转型。

### 第三、抓住机遇推动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

创新点亮教育，科技引领未来。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 5G 时代，我们要牢牢把握 5G 优势特点，赋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支撑和引领教育信息化，从以下方面努力，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

一是转变教育理念。只有现代的、科学的教育理念，才能推动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才能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此，要积极推进 5G 时代下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一方面，要转变知识传授模式。通过 5G 强化对教育环境的智能构建和对教育过程的全方位感知，突破以教育者为中心的传统教育理念边界限制，破除教育者对知识的垄断，引导教育理念向认知建构转变。另一方面，要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利用 5G 在突破时空、快速传播、手段丰富等方面优势，跳出传统教育实现方式的局限性，增强教育理念功能在纵横两个维度的拓展延伸，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特别是，要推动个性化精准教育。依托 5G 新技术，增强对教育数据信息的立体感知和无缝流通，提升个体的精准分析能力，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智能获取和个性化供给。

二是加强学科和专业建设。5G 对各行业领域的革新将催生相关学科专业的优化转变，并带动新兴学科专业的衍生发展，强化 5G 技术对新时代学科专业建设的深入赋能与高度参与。首先，要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借助 5G 及其相关技术的优势，不断优化学科专业与人才培养的匹配度，满足人才培养的个性化需求和面向未来的适应性。其次，要促进学科专业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充分挖掘 5G 技术对制造、交通、医疗、公共服务等垂直行业及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等关联技术的支撑辐射作用，并深度融入学科专业建设全过程。第三，要促进学科专业之间的跨界融合。围绕 5G 及其相关群体技术布局和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专业，打破学科壁垒，推动学科专业深度交叉，建立学科专业发展新的增长极。

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是人才培养机制改

革的核心，要以 5G 为牵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着力推动教学内容的改革，立足 5G 智能互联环境的提供，不断进行知识更新迭代，使高校教学内容充分反映学科专业研究新进展、相关实践新经验、人的全面发展新需要。着力推动教学方法的改革，发挥 5G 技术在营造沉浸式、跨区域、虚拟化教学环境方面的优势，鼓励采用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的教学方法，促进教师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着力推动教学管理服务提升，加强 5G 技术在教学管理过程中的应用，建立更加灵活精准的教学管理服务体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保障体系。

四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内容，也是新时代深化教育的重大命题。要借助 5G 优势，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机制，形成多元主体、大规模意见交互，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提升教育治理的多元性、参与性。要借助 5G 优势，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 5G 技术无差别、低延时连接特性的运用和把握，破解教育管理服务存在的障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实现资源共享，让数据多跑路、师生少跑腿，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要借助 5G 优势，提升高校办学治校水平，推进 5G 及其群体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打造智慧化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合理布局 5G 网络基础设施和感知终端设备，强化数据的采集、处理、计算、共享能力，加强业务协同，促进流程再造和优化，增强服务师生效能，提升办学治校水平。

以上我谈了三个方面的认识。需要强调的是，任何科学技术都是一把双刃剑。我们要通过因势利导、合理利用，让 5G 新技术更多地为人类社会发展谋福利，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赋动能；同时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5G 新技术的开发利用保驾护航，助力高等教育新发展。

选自《教育部网》2019-11-24

## ★政策动向★

### 教育部拟出台“加强博士生导师管理意见” 健全导师变更制度

日前，教育部在官网上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2348 号建议“关于完善研究生管理制度的建议”做出了回复。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提到了要重视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回复提到，拟出台《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推动培养单位严格博士生导师聘任标准，明确导师权责，支持导师严格学生学业管理，制定动态灵活的岗位调整办法，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因博士生变更研究方向等原因，导师和研究生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

（综合摘编自央视网、教育部官网等）

### 教育部规定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须备案

教育部近日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办法》规定，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审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9-11-2



## 教育部“双高计划”遴选

10月25日，教育部、财政部公示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拟建设单位名单。

### 一、项目遴选的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项目遴选的工作原则；《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简称《遴选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遴选的标准和程序；《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9号，简称《申报通知》），明确了项目遴选的组织与实施。

### 二、项目遴选的原则

《实施意见》明确了项目遴选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即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遴选管理办法》明确了省级、学校、专业三个层面的基本条件，尤其是学校层面的9项标志性成果，均是近年来教育部统一部署推动、面向高职战线的重大改革任务，均面向全部高职学校且经过竞争遴选，突出机会公平和过程公平。

### 三、项目遴选的程序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申报、省级推荐、两部委托遴选确定等3个环节。首先，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其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学校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财政部。最后，两部委托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开展项目遴选。专委会根据遴选标准评价排序，提出推荐单位名单。两部审核、公示并公布结果。

### 四、专委会的组成

专委会是受教育部、财政部委托，为“双高计划”提供业务咨

询的专家组织。专委会委员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学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专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其主要职责是：研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遴选标准和考核标准；评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 五、拟建单位分布情况

从省份布局看，公示的 197 所拟建单位覆盖了 29 个省份。从专业布局看，申报的 389 个专业群覆盖了 18 个高职专业大类，布点最多的五个专业大类分别是装备制造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财经商贸大类、农林牧渔大类。从产业布局看，服务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群有 113 个，面向现代服务业的 112 个，面向先进制造业的 100 个，面向现代农业的 32 个，其他 32 个。

#### 六、项目建设方案如何备案

“双高计划”立项建设单位根据立项类别和专家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完善建设方案，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建设任务书，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核准，报两部备案并启动建设。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原则上不作调整。

#### 七、项目建设绩效如何考核

“双高计划”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资金筹措有力、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资金筹措不力、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的项目，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对出现重大问题、经整改仍无改善的项目，中止项目建设。中止建设的项目单位不得再次申请“双高计划”项目。

#### 八、项目如何动态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年度评价、期满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双高计划”每个支持周期结束，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验收报告，经省级验收通过后报两部复核。复核结果予以公布，并作为下一周期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选自《教育部网》2019-10-25

## 把“重大使命”转化为“强大动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党支部书记、司长吴岩

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于高等教育来讲，就是要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使命”转化为推动高等教育强国建设的“强大动力”。

一、回头看：深刻认识十三大优势和两大奇迹、一大飞跃。《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方面集中概括出 13 个显著优势，包括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改革创新……正是这些优势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这两大世界国家发展史上的奇迹，实现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这一人类发展史上的伟大飞跃。

“没有什么岁月静好，只因有人负重前行”，70 年来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奇迹，是中国共产党带领着中国人民，一代接一代、一批又一批负重前行，舍身苦干拼命硬干出来的。“哪有什么和平年代，只是你生活在一个和平的国家”，社会发展稳定和谐、人民生活安宁幸福，是中国共产党带领着中国人民以打不怕、压不垮的钢铁般意志，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改革开放智慧，不断战胜各种危难险阻换来的。

“狂风骤雨可以掀翻小池塘，但不能掀翻大海”，正是因为有了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十三大优势，才创造了世所罕见的中国“两大奇迹”“一大飞跃”；同样，“两大奇迹”“一大飞跃”的事实反过来证明了我们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十三大显著优势。

二、向前看：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决定》指出，要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持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使一切工作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发展规律、体现人民愿望，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得到人民衷心拥护。这就需要我们始终保持头脑警醒，我们不仅要固根基、扬优势，更要补短板、强弱项；我们不仅要总结好制度优势，更要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我们不仅要守正，还要创新，必须持续推进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才能得到人民衷心拥护，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制度长治久安。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重大使命，体现在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上，就是如何提高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就是提高高等教育治理质量，就是以《决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方法论，建设好高等教育这一“国之重器”。

三、向内看：构建基于高等教育普及化的终身教育体系。《决定》提出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这是全会作出的一项事关中国教育未来改革发展方向的重要制度安排。

面向未来的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应该是“四高教育”：第一，应该是建立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础上的高级阶段教育；第二，应该是建立在高等教育普及化基础上的高水平教育；第三，应该是实现时时处处人人、随时随地随心的高质量教育；第四，应该是建立在“互联网+”“智能+”等新技术、新方法、新形态基础上的高阶性教育。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重点是建好高等教育的四梁八柱，其中，本科教育是顶梁柱。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本科教育，要在本科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上下功夫，重点是抓好宏观、中观、微观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体系设计。在宏观上，抓思想转变、抓理念更新、抓制度确立；在中观上，抓质量标准、抓专业结构、抓标杆示范、抓改革创新；在微观上，抓领导促管、抓教师促教、抓学生促学。

推进高等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没有科学完备的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建不成高等教育强国。同样，没有政治思想过硬、管理业务

精湛、管理艺术高超的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管理队伍，也建不成高等教育强国。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在治理队伍建设，从提升集体能力和个体能力角度出发，要努力按照“一想三能”（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能干成大事）、“四会两商”（会写、会说、会干、会研，智商、情商兼备）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努力打造政治强、业务精、闯劲足、作风硬的管理干部队伍。

大学是国之重器，是兴国的国之重器，强国的国之重器，复兴的国之重器。大学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是立德树人。大学的根本标准是培养质量，是立德树人的成效。提高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就是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输送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

选自《中国教育报》2019-12-6

##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教育制度和治理能力建设

教育部综合改革司党支部书记、司长 刘自成

教育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强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凸显了新时代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对推进教育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当前，教育改革进入“深水区”，必须通过深化综合改革，破除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教育领域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根本保证，推动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制度，确保教育改革正确方向。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保证。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教育改革各环节各方面，使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要推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把教育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调研教育、到学校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把党的教育方针落到实处。要推动健全教育系统党的组织体系，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的基本功，加强高校院系、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和中小学校党的建设，不断提升组织力，确保中央关于教育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

用好“指挥棒”，全面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教育评价是教育治理的重要手段和方式，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要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教育评价改革的重大意义，指明了新时代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的努力方向。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坚守为党育人初心、为国育才立场，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从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有针对性地推出相应改革举措。要坚持破立结合、统筹兼顾，大力破除不科学、不合理的教育评价做法，着力构建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机制，鼓励实践创新和试点探索。要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坚决克服不利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和环境。教育评价是一项世界性、历史性、实践性难题，涉及历史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涉及不同利益主体，要在理念与操作之间找准连接，在继承与创新中找好结合，切实打好这一“龙头”之战和最

硬的一仗。

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改革成果加快转化为治理效能。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取得明显成效。要认真总结、全面诊断已部署的各项教育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系统梳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深入分析问题症结、提出改进办法。要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新部署，聚焦全党共同推进的改革任务和教育系统专责推进、协同推进、率先探索、提供研究咨询评价服务的改革任务，研究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效举措，理出重点、形成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要进一步完善抓改革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调研制度、调度制度、台账制度、试点制度、督察制度，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加强政策配套、协同推进，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地生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选自《中国教育报》2019-11-29

## 加快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步伐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党支部书记、司长 邓传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一次具有开创性、里程碑意义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政策法规司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着力在结合、落实、升华上下功夫，加快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步伐，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政法司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工作部门，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坚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紧密结合起来，力求学深悟透做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上来，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到教育法治建设、教育政策研究、重要文稿起草和“放管服”改革等各项工作中。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完善各项制度，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要加快教育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法律制度体系。

《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必须加快教育立法，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及时将党的主张、人民诉求、基层实践上升为法律规范、转化为国家意志、固化为制度要求。要抓住机遇，推进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学位条例等4部法律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党的全面领导入法入规入章程。适应实践需求，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学校安全条例立法，加强考试招生、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教师教育惩戒、教育行政处罚等方面规章立法。立足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法律体系，加强终身学习、家庭教育、在线教育、人工智能教育等方面的立法研究。

三要推进依法行政，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教育治理体系。

《决定》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教育行政管理承担着按照党和



国家决策部署推动教育发展的职责。要健全教育行政决策机制，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修订《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保障教育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加强合法性审核，制定《教育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放权的“减法”、事中事后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提高教育管理效能。推进教育标准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在教育治理中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只减不增原则，持续规范部机关和直属单位“三评一竞赛”。做好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协调矛盾、维护权益、化解风险作用。

四要深化依法治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决定》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学校是重要的基层社会组织，学校治理是教育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法治化推动学校治理现代化。加强章程建设，建立章程实施监督机制，推动高校章程实施，指导各地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实现一校一章程格局。提高学校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高校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制度建设，推动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制度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制定进一步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把法治融入学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推动依法治理“校闹”文件落地，切实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要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教育系统宪法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决定》提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普法，持续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专题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加强教师普法，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加强网

络教师法治培训，着力提升法治教师的专业教学能力和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办好全国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加强实践教学条件保障，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法治教育方法。注重把制度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重要内容，讲深讲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及其原因，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特别是青少年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选自《中国教育报》2019-11-27

## 增强制度自信 把全面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座谈会发言摘登

###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巩固共同思想基础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梁言顺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中宣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广泛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宣传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要持续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宪法精神走进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要以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要把宪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创作推出一批优秀宪法宣传教育产品，使宪法精神落地生根。

常抓不懈固本培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要坚持德法兼治，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为弘扬主流价值提供制度保障。要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强化社会规范的引导约束作用。要充分发挥法治在治理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推动形成崇德守法的社会风尚。

持续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持续组织媒体深入宣传宪法的重要地位、作用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宣传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学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要坚持上下联动，统筹网上网下，用好媒体融合发展成果，讲好宪法故事，让宪法如春风化雨般沁人心田。

## 加强宪法法治教育 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支撑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孙 尧

全国有 2.7 亿在校生，让他们知晓宪法、尊崇宪法，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教育系统抓住宪法学习教育这一核心任务，引导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目前，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在线学习规模达 37 亿人次。在线学习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重点，以制度自信为主线，与新中国 70 周年伟大成就和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相结合，向学生讲清楚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讲清楚中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是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进一步坚定广大青少年跟党走、爱祖国的信念和行动。

抓住融入日常这一基本原则，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在“国培计划”中增加法治内容。在义务教育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课。2019年秋季开始，全国中小学生道德与法治使用统编教材。各地通过编写不同学科知识融入点、案例库等，探索推进“课程法治”。

抓住丰富载体这一关键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在继续运用微电影、微视频、相声小品、曲艺话剧等多样化普法方式基础上，组织宪法专家录制覆盖500个知识点的121集宪法教育视频，在普法网上向公众开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研究起草基地标准，提升基地规范化水平。

抓住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这一特有优势，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支撑。颁布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对法学类专业培养规格、课程设置等作出明确规定。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进一步加强法学专业教育和相关学科建设。同时，在课题设置、智库建设等方面加大对法学研究支持力度。

下一步，教育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探索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有效方式，加大工作力度，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林念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全面实施宪法是首要任务。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和执行，我谈三点体会。

编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为新中国70年取得辉煌成就提供了坚实保障。从1954年宪法到现行宪法，都对

规划计划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这一系列规划计划，将国家总体战略部署划分为若干个不断递进的发展阶段，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引领了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方向、目标和路径，优化了公共资源配置方向，引导了市场主体行为，成为国家战略落实落地的重要载体，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了坚实根基。纵观全球，没有第二个国家能够连续 60 多年编制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执行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提出，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并要求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对标对表党中央要求，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执行，要着力提升规划计划实施的约束力和引导力，着力提高规划计划编制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在更高水平上编制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贯彻宪法要求，积极完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执行制度，加快推动出台发展规划法，以法律形式进一步明确发展规划编制、批准、实施等工作机制。强化规划计划统筹衔接，加强实施评估，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推动规划计划落地见效，切实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 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袁曙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

神，坚持高站位谋划，坚持向基层延伸，坚持宪法文化引领，坚持线上线下结合，会同中央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收到了较好效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依法治理部门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

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坚持和贯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

二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将宪法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清单，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带头学习宣传宪法，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三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和落实国家机关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四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开展宪法宣传，把宪法讲准、讲透、讲活。加强对外宪法宣传，积极主动向国际社会展示我国宪法和法治建设成就，宣传我国宪法制度、宪法实践对世界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

选自《光明日报》2019-12-5

## 高等教育法治发展从制度性探索走向良法善治

北京外国语大学 秦惠民

高等教育法治发展的 70 年，是一段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探索、勇于实践并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历史。从理念上看，对法律价值与功能的认识不断深化，逐步实现了从需要法律制度、改变人治状态向依法治教、推进良法善治的转变；从立法实践来看，逐步从单项立法走向综合立法，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从法律适用来看，逐步从宣示性法律制度走向依法行政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实践；从法律作用和社会效果来看，法律对于高等教育事业的保障功能、调整功能、指引功能和评价功能逐步增强，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 对高等教育学位制度的艰辛探索

新中国教育法律制度的探索实践，始于高等教育。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66 年“文革”开始，对教育法律制度的探索主要集中于建立学位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 46 条规定：“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据此，1949 年 12 月 23 日至 31 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改革旧教育的方针、步骤和发展新教育的方向。1950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教育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高等教育会议，讨论了改造高等教育的方针和新中国高等教育建设的方向，通过了《高等学校暂行规程》。1951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其中规定：“实施高等教育的学校为各种高等学校，即大学、专门学院和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应在全面的普通的文化知识教育的基础上给学生以专门的教育，为国家培养具有高级专门知识的建设人才。”还规定，大学和专门学院可设研究部，招收大学及专门学院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与中国科学院及其他研究机构配合，培养高等学校的师资和科学研究人员。

1953 年 11 月 27 日，高教部印发《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

法（草案）》，成为新中国第一部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制度性规范。这一阶段，我国开始尝试学习借鉴苏联的学位学衔制度。1955年9月，由时任国务院第二办公室主任林枫主持组成了起草委员会，并于1956年6月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和学衔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等11个文件，对学位分级、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各级学位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但这项工作未能继续下去，因整风反右运动的开展于1957年中断。

1961年3月，教育部经过调查研究，拟出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高校六十条”），于1961年9月15日印发试行。中共中央同时发布了关于讨论和试行《高教六十条》的指示，明确要求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在此背景下，建立学位、学衔等制度的问题再次被提到日程上来。从1962年开始，在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国家科委主任聂荣臻主持下，起草小组经反复讨论、修改，于1964年4月2日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草案）》，但一直到1966年“文革”开始，始终没能完成《学位条例》的立法程序。高教部根据周总理指示于1966年1月拟定了《关于授予外国留学生学位试行办法》上报国务院，也由于“文革”的开展中断进程。

“文革”前对于学位制度的艰难探索，虽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但在学位立法的研究制定过程中，对建立学位制度的目的、学位的级别与学位学科门类、各级学位的标准及评审办法等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为学位制度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 高等教育有法可依的开端——学位制度的颁布实施

“文革”以后，全党一致认识到要通过制定和实施法律来改变过去的人治状态。这个认识，成为改革开放大幕初启时中国迈向未来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1980年初《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出台，是从五六十年代就已经开始的对学位制度探索活动的继续。根据中央建立学位制度的指示，从1979年3月开始，由时任教育部部长蒋南翔主持的“学位小组”经过反复调查研究、论证和征求意见，在五六十年代两次



学位制度（草案）的基础上，于1979年12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1980年2月1日，反复修改后的《学位条例（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80年2月12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学位小组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经1980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报告和《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印发全国遵照执行。正如时任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在五届全国人大第十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说明”中所指出的，“学位制度是反映高等教育各个阶段所达到的不同学术水平的称号，它是评价学术水平的一种尺度，也是衡量高等教育质量的一种标志。”《学位条例》的颁布实施，使我国高等教育有了法律性的制度规范，实现了有法可依。

### **在党的领导下加快高等教育法制建设**

《学位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我国的学位授予和高等教育工作的开展，从而促进和保障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的质量，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继《学位条例》之后，1986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90年1月20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从《学位条例》开始，通过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章等形式，形成了初步的高等教育法律制度。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纲要》对我国高等教育法治建设提出了明确的具体要求：“通过立法，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要在招生、专业调整、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经费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分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校要善于行使自己的权力，承担应负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在《纲要》精神指引下，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速度明显加快。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教师法》，其中规定了我国高等学校教师管理的基本制度。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教育法》，全面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基本法律制度。1996年5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职业教育法》，规定了我国职业教育基本制度。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发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规定了我国民办教育的基本制度。

1997年9月12日，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正式提出了党的治国理政方式是依法治国；1999年3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党的依法治国方略得到了宪法确认。高等教育事业是重要的公共性事务，加强高等教育的法制建设，势在必行。根据《纲要》对高等教育明确提出的立法要求，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等教育法》，使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依法治教有了基本的法律依据。

### **高等教育以法制建设为基础走向依法治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的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大。特别是1999年扩招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已经由精英化阶段跨入大众化阶段，逐步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系统。日益庞大和复杂的高等教育体系、多样化的高等教育主体以及多方面、多层次的改革要求，产生了对于依法调整和规范日趋复杂多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强大需求，进而形成了对于高等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现实需要和内在动力。

高等教育法制建设的成果和依法治教的推进，带来了高等教育制度、体制、机制的稳定运行和对高等教育主体权利的重视和保障。首先，形成了高等教育依法治教的制度体系。规范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确立的学位制度、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职责机制、高等学校治理机制、民办高校发展机制、职业高等教育制度等，提供了我国高等教育依法治教的法律框架和制度体系。第二，规范和保障高等教育投入的多元化渠道。1998年《高等教育法》确立了以财

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确立起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2003年《民办教育促进法》使民办高等教育的发展有了进一步的促进机制和法律保障。投入体制上的重大变化，使民间资本进入了高等教育领域，改变了高等教育单一政府投入的状况，通过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为高等教育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第三，确认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成果。199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纲要》明确了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体制。经过一系列改革实践形成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通过《教育法》和《高等教育法》确认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法律制度。第四，确立和保障高等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和法人权利。《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高等教育法》明确了高等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明确了政府与高等学校之间的基本法律关系，使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成为受到法律保护的法人权利。第五，重视和保障高等学校学生与教师的合法权益。经过若干次修订的教育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在学生基本权利的贬损遵循法律保留、学生处理应当遵循正当程序、避免不当关联和权利救济原则等方面持续进步。高校教师的干部身份，逐步转变为由高校聘任的具有特定职业要求和职业义务的专业人员，其与教师职业相联系的特定权利义务，如在科学研究、文化活动中的学术自由等权利，明确进入了法律保障的框架之内。

### **高等教育法治建设发展方向——良法善治**

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高等教育法治建设实践，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性保障，通过法的调整功能、指引功能、保障功能和评价功能，促进了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良法善治的理念，提出“良法是善治的基础”。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强调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标志着改革进入法治化的新阶段。

高等教育法治建设的发展方向，就是要根据党对依法治国的总要求，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法治体系建设，通过良法善治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改革发展。首先，要通过高等教育法治体系建设，处理好政府、高校与市场的关系，构建良好的制度平台，明确、规范高等教育领域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促进政府对高等教育管理职能的转变，把办学的权利和义务更多地赋予高等学校，扩大和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同时更好地履行政府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高等教育资源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第二，通过良法善治，更好地保障公民依法享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相应权利。保障弱势群体和处于非优势地位个体实现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促进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实现社会和谐发展。第三，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推进高校法人制度建设和法人权利的落实，使高校真正成为独立承担责任的市场主体，促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最大限度地有利于高等教育适应需求、创新发展。

伴随中国社会的整体变化和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高等教育法治建设面临新的任务和挑战。从发展趋势看，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已越来越与社会的整体格局和利益密不可分。如何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面对全球性的挑战，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提供更加适应需求的新制度和新机制，统筹和协调各方的利益诉求，调动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参与积极性，推进高等教育的创新发展，解决高等教育所面临的问题，通过良法善治，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功能、调整功能和保障功能，是高等教育法治建设的艰巨课题。

选自《中国高等教育》2019年第17期

## 凝智聚力 形成教育法治工作合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陆靖

没有教育的法治化，就没有教育的现代化。加快率先实现教育

现代化，就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自觉适应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需求，不断构建与完善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教育法治体系。近年来，上海市教委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凝各方之智、聚各方之力，积极统筹做好本市教育法治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 **突出“支撑有力、规制有效”，推动上海地方教育立法与制度规范建设**

通过扎实推进基地建设，开展地方性创制立法，有针对性的研制制度文件，上海地方教育立法与制度规范建设进一步加强。

1. 四家密切协同，设立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近年来，上海市教委与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和市政府法制办等四家通力合作，先后遴选了复旦大学、上海交大、华东师大、华东政法等八家单位，授牌成立了八个“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每年，聚焦教育立法项目与重点制度建设，通过联合发布“年度任务清单”的方式，扎实推进基地建设，做好相关地方教育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

2. 支撑保障有力，开展上海教育地方性创制立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贯彻良法善治的要求，我们务实推进上海地方教育立法工作，尤其注重加强“促进型、创制型立法”对教育改革的支撑力度、引领效度。如终身教育领域，在我国该领域上位法空白的情况下，2011年率先颁布实施了《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又如高等教育领域，《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首次提出高等教育二维分类发展和管理的新思路，该理念被《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予以肯定和采纳；同时，国家和本市持续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在此背景下，历时两年多前期研制，2018年上海正式颁布了《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首次将上述改革理念和落实举措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成为国内首例地方高等教育促进型立法，对推动上海高等教育分类、特色、内涵发展，起到积极引领和有效保障的作用。

3. 规制务求有效，研制出台治理教育突出问题的制度文件。秉

着“先行先试的改革创新精神”和“主动跨前一步的担当意识”，2017年以来，按照市政府要求，就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两个“老大难问题”——规范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促进3岁以下托育机构监管方面，我们花了大力气、下了狠功夫，也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市教委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2018年初研制出台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一标准两办法”（《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分别从教学要求、竞赛规定、师资配备、课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对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培训活动做出特殊规定，为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序管理与科学发展起到了很好的规制效果，回应了社会的普遍期待。

### **突出“内部链接、外部联合”，深化上海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践**

通过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协同联动，保障教育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工作落实。

1. 设立执法中心，探索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上海模式”。为切实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上海市教委于2008年3月成立了上海市教育督导事物中心，同时增挂“上海市教育行政执法事务中心”牌子，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以下简称“中心”）。中心主要负责“事实调查、取证、组织听证、文书起草、文件送达”等执法事务性工作，在中心调查取证的工作基础上，由市教委决定是否实施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心的成立，有效地改变了原先体制下教育执法职能由各个业务处室分别行使、执法力量分散软弱、执法及监督工作相对滞后的现象，从而探索建立起在一个部门内相对集中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模式。

2. 强化协同联动，探索建立并实践收获了“联合执法机制”的特殊功效。正视教育培训的社会需求情况和管理复杂难度，2011年，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教育、人社、消防、税务、公安等14个部门组建了“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研究商定上海市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管

理的各项重大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事宜，完善协同监管；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和市场整治等。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市区两级工商（市场监管）、教育、人社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管机制，重点监管“准入条件、消防安全、学杂费专用存款账户、培训合同、招生广告”等。

2017年以来，借助该联席会议平台建立起的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我们集中开展了教育培训机构的规范整治活动。通过“分解执法环节”“分工协同履职”，形成了教育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会同工商或民政以及公安等部门和街镇，建立起在“巡查发现、归口受理、派单调度、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履职的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一定程度上治理了社会培训机构办学乱象，受到广大师生和普通市民的普遍欢迎。

3. 统筹专业力量，用足用好两委法律顾问和实务工作咨询专家团。依法治教，离不开专业的法律资源支撑。2015年起，我们构建起三支专门团队，一支是由7名法学专家和知名律师组成的“市教委法律顾问团”，一支是由3名法学专家和党建名家组成的“市教卫工作党委法律顾问团”，另一支是由行政复议诉讼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律师等近20位各方专家组成的“市教委依法行政实务工作咨询专家团”。依托这三支专业团队，针对本市教育治理过程中产生的若干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由教委法制部门及时召开专题研讨会、专案论证会、专项咨询会，建立起“一事一议，一事一报告”的常态工作机制，有效规避了涉法风险，保障了本市教育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各相关工作的落实推进。

### **突出“人才培养、资政育人”，搭设服务上海乃至全国的教育法治研究专项平台**

通过加强骨干人才培养、高端论坛研讨等方式，打造教育法治研究的高端平台。

1. 设立人才培养计划，初步形成教育法学人才培养的“高地效应”。为适应教育法治工作不断深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与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培养造就一批有志于进行教育法学学术研究与教育法治实践研究的骨干人才，从2015年起，我们连续三年组织实

施了“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迄今共 30 位本市中青年学者入围该计划。人才计划实施过程中，通过“课题牵动、论坛推动、沙龙互动”和“名家结对指导、名刊专栏设置、成果出版资助”等手段，切实保障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初步形成了有集群形态、示范意义的教育法治“高地效应”。

2. 创办高端论坛项目，打造形成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前沿问题共商共研的“国内最高平台”。为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法治，2016 年起，在教育部政法司的指导下，上海市教委联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及本市相关高校，创办了“中国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高峰论坛研讨会”，研讨会秘书处常设上海。研讨会定位为国内教育法治与教育发展前沿问题共商共研的最高平台，围绕年度特定主题，特邀法学、教育学等相关学术领域的著名学者和从事教育实务管理的相关领导，共计约三十人，每年举办一届，为完善我国教育治理模式、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建言献策。截至目前，该论坛已成功举办两届，研讨会上的专家共识，很多已转化为推进教育法治工作的具体政策思路；研讨会上的专家争鸣，也有不少成为了相关政策研制出台时不得不考虑的关节点或风险点。

在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过程中，我们深刻地认识到，任何重大的教育改革和创新举措，都需要在法治框架下寻求“最大公约数”，这是教育改革持续向前的制度源泉。新时代背景下，贯彻国家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深化依法治教的各项要求，我们在教育法治的道路上还任重道远，我们一直在砥砺前行。

选自《中国高等教育》2019 年第 17 期

##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

中国人民大学：申素平      北京教育学院：郝盼盼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而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必须基于“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的基本理念，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



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改革与法治，如车之双轮、鸟之两翼。谋划教育改革时要有法治思维，推动教育改革时要用法治方式，进行教育改革要先考虑是不是合法。

### 一、教育改革必须有法治思维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社会文明的厚重基石。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仅凸显了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还体现了我党在不断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基础上，对执政规律的深刻把握，对执政使命的决心和担当。法治思维是指在法治理念的基础上，运用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和法律逻辑对所遇到或所要处理的问题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并形成结论、决定的思想认识活动与过程。法治方式是法治思维的具体行为体现，指各种主体运用法律制定决策、解决纠纷的行为方式。法治思维是建立在法治理念基础上的，对于其具体内容，学者有多种阐述。有学者认为，法治思维应遵守五项要求，即目的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手段合法、程序合法。有学者认为，法治思维具有五个特点，即规则思维、权利义务思维、程序性思维、权衡思维和建设性思维。

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教育改革，就是在谋划和推进教育改革的过程中坚持法治，形成规则意识、权力制约和权利保护意识、程序意识，在保护人民教育权益的法治理念基础上，运用具体的法治思维方式认识教育改革、分析教育改革和形成教育改革的决定。

#### 1. 规则至上

法治思维首先是规则思维。规则至上，是法治区别于人治的基本标准。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律体系框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条款为核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为基本法，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7部单行法，以及10余部教育行政法规、70余部教育行政规章、200余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这是我国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规则体系。深化教育改革必须有规则思维，要清楚既有法律规则是什么，哪些是法律允许做的，哪些是法律要求做的，哪些是法律禁止做的。合法与非法的判断，是法治思维的核心。在法

治之下谋划教育改革，必须把合法性作为思考问题的前提，不能将已经制定好的法律规则弃置一边，更不能将改革与既有规则对立起来，以所谓“良性违法”的方式突破法律规则。确立规则至上的理念，就是要“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 2. 权力制约与权利保护

权力和权利是法律的一对基本概念范畴，权力制约与权利保护是法治思维的重要内容。以宪法为核心的现代法律制度构建了一整套公民权利体系，宪法和法律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现代法治精神的内核是约束公权，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权利制约权力，是我国教育改革40年的法治命题。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教育改革，必须树立权力制约或权力限度意识。权力必须有合法来源并在法治框架内行使，也就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改革就失去意义，也不可能持续。教育改革中的权利保护意识，即尊重和实现公民的教育权利，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改革应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公民教育权利为目的，不能侵犯公民的法定权利或随意增加公民义务，应当注重完善异议程序和机制，实现权利的及时有效救济。

## 3. 程序正义

法治是众人之治，是理性之治；人治是个人之治，是感性之治。法治不同于人治的重要方面，在于法律是没有感情的，是理智的体现。而由个人之治走向众人之治的关键，就是程序。经由程序，个人意见凝聚成公共理性，进而作出科学合理决策。现代社会的教育主体是多元的，教育诉求是多样的，教育改革会涉及不同主体的不同利益，必须通过程序设计将相关利益主体纳入到教育改革的决策过程中，通过凝聚共识推动教育改革。为此，政府部门必须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程序正义是法治思维的重要内容，其意义不亚于实体正义。教育改革不仅要关心实体上的对错，更要

关注公权力行为的公开、公正、公平。

## 二、正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教育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人们在教育领域权利和义务关系的调整，是突破不合理的利益藩篱、形成新的利益格局的重要方式。改革与法治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改革需要对权利和义务关系作出动态调整，而法治要求权利和义务关系相对明确和稳定。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改革，才能为改革确定合法性基础，保证改革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

### 1. 启动教育改革时要依法、找法

一方面，如果法律已经对教育改革事项作出相关规定，那么教育改革要在相应的法律规则下进行，要充分利用法律预留的改革空间和制度条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当教育改革决策关涉法律规定时，应当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努力防止“违法改革”现象的发生。当现行法律不适应教育改革需要时，需要修改法律的应当先修改法律，先立后改；可以通过解释法律来解决问题的应当及时解释法律，先释后改；需要废止法律的要坚决废止法律，先废后改，以保证各项改革依法有序进行。总之，教育改革要于法有据，不能突破法律，不能破坏法治，而要充分发挥法律对教育改革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另一方面，当法律对教育改革事项没有相关规定时，教育改革要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法律对教育改革的引领作用。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在研究教育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方案，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当实践条件还不成熟、教育改革需要先行先试时，也要为教育改革试点工作提供合法依据后再进行。总之，教育改革要与法律同行，既要发挥法律对教育改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也要通过教育改

革不断完善教育立法。

## 2. 推进教育改革时要用法、靠法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法律如果长时间悬置不用，就会被认为是“闲法”和“软法”。教育法律正面临这种窘境。教育法律被运用的机会较少，这与教育立法的抽象性与原则性有关，也与政府习惯用政策而不善用法律有关。长期以来，教育改革主要靠政策文件在推动。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教育法律的不断修改完善以及地方教育立法的推进，教育法律的可操作性逐渐增强，可适用性逐渐提高，为解决教育改革中的问题提供了更为坚实的保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推进教育改革时要用法、靠法，解决教育问题时要用法、靠法；要严格适用法律，不能执法犯法，要平等适用法律，不能选择性执法。

在推进教育改革时，由于涉及利益关系的调整，有时候难免会出现一些矛盾冲突。化解教育改革中产生的矛盾，必须首先依靠法治方式。处理相应事项时，应优先使用法律手段。教育改革出现矛盾时，要及时通过法治方式消除教育改革中的障碍，推动教育改革不断前进。用法治方式化解教育改革中产生的矛盾，可采取申诉、仲裁、复议、诉讼等具体的法律手段。其中，教育诉讼为化解矛盾提供了最后的争议解决渠道。我们要不断拓宽并畅通教育诉讼的渠道，使教育改革朝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方向前进，保证改革的正当性。

## 三、辩证处理教育改革与教育法治的关系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现代国家治理中，法治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可见，法治既是现代国家治理的手段，更是现代国家治理的目标。同理，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法治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实现教育法治是教育现代化的

应有之义和显著特征。我们要在深化教育改革中完善教育法治，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教育改革与教育法治的关系，集中体现为在教育法治下推进教育改革、在教育改革中完善教育法治。

一方面，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改革，发挥法治对教育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确保重大教育改革于法有据，做到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教育改革，以法治凝聚教育改革共识，以法治引领教育改革方向，以法治规范教育改革进程，以法治化解教育改革风险，以法治巩固教育改革成果。

另一方面，要把加强教育法治建设纳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教育法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还面临一些主要问题：教育立法理念、内容、速度和质量无法因应现代教育发展的新动向、新类型和新样态；教育执法体系不能适应教育治理的转型需要；纠纷解决机制难以满足权利救济的及时、有效和多元需求。针对目前教育法治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必须将加强教育法治建设纳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的总体部署，在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中完善教育法治。

首先，坚持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立法体制和程序，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教育立法要主动适应教育改革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对已经出台的教育法律规范，要修改和废止不适应教育改革要求的内容；要加强对教育法律条文的适用解释，让法律规定与教育改革实践需要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

其次，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保证教育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一方面，政府自身带头守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权从法出、权依法使、权由法管。另一方面，推进教育执法体系建设，通过教育执法保证教育法律的实施。要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建立健全执法体制机制，通过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同执法等机制，提升教育部门依法行政能力，真正把纸面上的法变为行动中的法。

最后，健全教育领域纠纷处理机制，全面保障教育法律法规有效适用。要积极探索建立法治框架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法律途径合法合理表达诉求，运用仲裁、申诉、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妥善处理各类教育纠纷。其中，应特别肯定教育诉讼的法治价值，扩大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教育诉讼通过一个个案例，让权利得到救济，实现定纷止争的目的，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教育诉讼为教育法的适用打开了一条通道，不断推进教育法治向前发展。

选自《中国高等教育》2019年第15/16期

## ★信息快递★

### 2019年度十大教育政策

2019年即将过去，这一年，有哪些影响深远的教育政策？哪些重大教育事件与我们息息相关？哪些教育热词记录时代？哪些教育人物感动你我？哪些教育图书丰盈心灵？

从今天起，中国教育新闻网推出2019年度盘点，带您回顾这一年的教育政策、教育事件、教育热词、教育人物、教育图书、教育大事记，敬请期待！

今天第一期给大家带来2019十大教育政策盘点：

#### ◆《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这次治理工作重点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突出问题。一是解决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问题。二是解决移交不到位问题。三是解决不普惠的问题。

####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月13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5月14日，教育部等6部门发布《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 ◆《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这是新世纪以来国办出台的第一个关于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改革的重要纲领性文件。《意见》明确，到2022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

###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这是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聚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提出了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主要任务。一是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二是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三是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四是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8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

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出意见。

###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0月14日，教育部、中组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切实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配备管理，全面提升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不断创新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名师辈出的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

### ◆《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1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纲要》指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面向全体人民、聚焦青少年，要通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组织推出爱国主义精品出版物、广泛组织开展实践活动等举措，对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

12月1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统筹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事宜，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选自《中国教育新闻网》微信公众号 2019-12-18



## 重庆召开英才大会

11月9日，2019重庆英才大会在悦来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开幕。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专家、知名高校校长、知名企业家、高层次人才等参会。

市委书记陈敏尔宣布大会开幕，并会见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外重要嘉宾。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丁仲礼，市委副书记、市长唐良智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怀进鹏为两江新区授中国科协“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牌，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中国侨联主席万立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轩，市政协主席王炯，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DSI集团董事长罗伯特·默顿出席有关活动。

会见时，陈敏尔、唐良智、张轩、王炯代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向出席2019重庆英才大会的各位嘉宾表示欢迎，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重庆发展的关心支持。陈敏尔说，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指导，要求重庆努力在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中发挥支撑作用、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发挥示范作用。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发挥好“三个作用”，离不开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我们坚持把人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近悦远来”为目标，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营造充满生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坚持既重视“智能”人才、又重视“技能”人才，既发挥好本地人才积极作用、又吸引外来高层次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努力搭建分享智慧、寻找机会的交流平台，让各类英才在重庆行千里、致广大。希望各位嘉宾围绕大会“聚集海内外人才·聚力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深入交流，分享真知灼见，加强人才和项目对接，为重庆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丁仲礼、罗伯特·默顿代表与会嘉宾感谢重庆的热情接待，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丁仲礼在开幕式致辞中说，“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

重塑全球产业链条和经济结构，科技创新人才已成为赢得国际竞争优势地位、实现民族振兴的战略资源。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重庆具有产业基础好、人才政策好、发展平台好等一系列独到优势。希望广大海内外英才在重庆与全球英才交流合作的平台上，找到属于自己的发展机遇，把创新创业、创造梦想变成美好现实，在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创造新业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贡献。默顿说，重庆是一座山清水秀、美轮美奂、充满活力的国际化大都市，对重庆发展取得的成就印象深刻，坚信重庆的未来必将更加美好。愿意发挥技术优势，加强与重庆在医疗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务实合作。作为中国的老朋友、重庆的新朋友，将积极推介重庆，让更多的人来重庆分享机遇、追逐梦想。

唐良智在致辞中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时，要求我们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这为重庆做好人才工作、建设人才高地指明了方向。我们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积极培育“重庆英才”品牌，加快构建瞄准高端人才的“塔尖”政策和针对青年人才的“塔基”政策，以开放的理念集聚人才、灵活的机制服务人才、优越的环境成就人才，努力让创新人才激情工作、快乐生活、张弛有道。本届大会以“聚集海内外英才·聚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为各位英才提供展现才华的空间和舞台，为重庆高质量发展聚智汇力、聚势赋能。期待更多海内外英才来重庆行千里、致广大，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创未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文容主持开幕式。参加大会有关活动的还有：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钟志华，中国侨联专职副主席李卓彬，中国社科院党组成员、当代中国研究所所长姜辉，中国人才研究会会长何宪，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德培、多吉，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程东红，中国作协副主席何建明，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市领导吴存荣、王赋、李静、段成刚、屈谦、熊雪、吴刚、张玲；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知名高校校长、知名专家和企业家、引才机构负责人、重庆英才计划入选代表；重庆市各区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

据了解，本届英才大会突出高端引领、开放包容、务实高效的特点，举办“会、论、演、赛、谈”等 36 项活动，将在山城重庆打造一场集交流思想、促进合作、对接人才于一体的国际化合作平台和国际性招才引智盛会。

选自《人民网》2019-11-10

## 让重庆成为人才“近悦远来”之地

11 月 10 日下午，美丽的嘉陵江畔，2019 重庆英才大会圆满落幕。

这是一场集交流思想、促进合作、对接人才于一体的国际性招才引智盛会——

180 余位全球知名科学家、国际组织负责人、大学校长、行业领军人物、独角兽企业负责人，以及 1.5 万余名海内外优秀人才参会；大会签约紧缺急需优秀人才 608 名、项目 227 个，分别是去年的 2.8 倍、1.4 倍……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重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发挥好“三个作用”，正在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营造充满生机、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让各类人才“近悦远来”，共享机遇、共谋发展、共创未来。

规格高 人气旺

“高端、开放、务实”，大会期间与会嘉宾们频频用这几个词来评价 2019 重庆英才大会；

“重庆是人才高地，是人才向往之地”“重庆能吸引人才，更能留住人才”……与会的优秀人才对重庆的人才环境由衷赞叹。

在国家有关部委和海内外的大力支持下，由重庆市委、市政府主办的 2019 重庆英才大会结出丰硕成果。大会以“聚集海内外英才·聚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参加各

项重要专场活动，大家结合当前实际，放眼未来趋势，贡献真知灼见，激荡思想火花。

大会面向不同层次人才，既关注本土和国内人才，也关注海外人才；既关注“塔尖”人才，也关注“塔基”人才。开放包容、务实高效的大会受到众多参会者好评。

重庆日报记者采访中看到，知名大学校长圆桌会、“院士在重庆”座谈会、“女科学家与智能时代”专题论坛、中国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年会、“千名博士重庆行”、大数据智能化学术论坛、量子信息技术高峰论坛、国际绿色航空科技（重庆）论坛、独角兽企业重庆峰会、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人才发展峰会等活动，场场人气满满。一场关于人才的盛会，让尊重人才、尊重创新、尊重知识蔚然成风。

“大会开得很成功。谢谢重庆方面热情而精致的服务！”重庆为海内外英才提供真情实意的服务，获得大家纷纷点赞。

活动多 效果好

围绕发挥“三个作用”，两天时间里，大会举办了“会、论、演、赛、谈”等36项活动。

嘉宾主题演讲中，海内外嘉宾对重庆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给予高度评价，并畅叙自身发展与重庆结下的深厚情谊，积极向海内外宣传推广重庆。

“院士在重庆”座谈会上，20多位在渝、渝籍、曾在渝学习工作过的“两院”院士、专家及首批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代表共聚一堂，围绕推动重庆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研讨，贡献了许多管用的实招。

知名大学校长圆桌会上，来自英国、德国、俄罗斯、日本、韩国、新加坡等9个国家的13名海外知名大学校长，以及13名国内“双一流”高校校长围绕“大学品质与城市发展”进行深入交流，达成了很多共识。

高校—高中教育发展论坛和青少年成长成才发展论坛，汇聚全国40余所高校和120余所高中代表，围绕未来英才培育深入探讨，进一步丰富拓展了“重庆英才”的内涵。

前来参会的美国加州大学博士 RitaFan，带来了自己在电力电子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在项目路演的互动环节，多家单位“争抢”她的项目。

“我们的产业发展很需要您的技术，欢迎您到我们九龙坡来！”九龙坡区招商局相关负责人首先向她发出了邀请。活动结束后，RitaFan 刚走到会场门口，又被梁平一企业家“拦”住了。最终，RitaFan 被邀请到了梁平洽谈合作。

这次大会共签约紧缺急需优秀人才 608 名、项目 227 个，分别是去年的 2.8 倍、1.4 倍；“千名博士重庆行”暨高层次人才洽谈会上，600 余家单位拿出 2 万余个岗位揽高层次人才；西部 12 个省区市发起成立“西部人才服务联盟”……重庆英才大会组委会有关人士称，目前还有一大批项目和人才正在对接洽谈中。

近者悦 远者来

大会闭幕式上，首批重庆英才计划入选人才代表获颁证书，体现了重庆市委、市政府惜才爱才的诚意。

今年 6 月，我市推出英才计划，承诺给予入选人才最高 200 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每个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30 万元的支持经费，并提供优质服务。重庆计划用 5 年左右时间，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 2000 名、团队 500 个。目前，有 389 名人才、95 个团队首批入选重庆英才计划。

重庆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不断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快建设“近者悦、远者来”的美好城市。

与会嘉宾普遍认为，重庆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体制优势，加上特别重视人才工作，对海内外人才有很大的吸引力。除此之外，嘉宾们还强调，重庆拥有中新互联互通项目，重庆自贸区、两江新区等开放平台，高新区、经开区等园区平台，智博会、西洽会、英才大会等活动平台，使产业、技术、人才和经济社会发展相融相促，对人才有很强的吸附力。

“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是人才高地，是人才向往之地。”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博导袁道先表示，自己将继续扎根重庆，为石漠化治理、水污染防治作出贡献。

“重庆不但能留住人才，还能吸引人才。”曾在美国工作20年的重庆迪纳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蒙敏说，公司从四川、北京、杭州、上海等城市引进了一批人才，目前这些人才在重庆工作生活都很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云网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工业大数据创新中心董事长祝守宇认为，重庆是一个干事创业的好地方，重庆人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勤劳勇敢，这些都与企业家精神息息相关，“重庆举办的英才大会，给人才创造了一个干事创业的机遇和舞台。”

重庆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重庆将按照中央部署，继续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落实好重庆英才计划，筹办好下届重庆英才大会，让更多人才创业有机会、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期盼各方优秀人才继续深度了解重庆、大力推介重庆、积极加盟重庆，在巴渝大地共享发展新机遇、建功圆梦新时代。

选自《重庆日报》2019-11-12

## 安庆师范大学部署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11月13日，安庆师范大学召开人才工作会议。安庆师范大学全体校领导出席会议，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等130余人参加会议。

会上，安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在许继荣讲话中指出，在全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关键时期，专门召开人才工作会议，意义重大，内涵深远。他强调，全校上下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人才队伍建设的紧迫感责任感，充分认识学校人才工作面临

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要创新思路，突出重点，坚持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建设水平；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他要求，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人才工作，客观认识人才队伍建设现状；要实事求是处理好矛盾与发展的关系，逐步提升人才工作环境；要同心同德，凝心聚力，依靠教师，服务教师，共同推进学校发展。

安庆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闵永新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奋力开创学校人才工作新局面》主题报告，从学校人才工作形势任务、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举措和人才工作发展目标等三个方面对学校人才工作进行了梳理和展望。他充分肯定了人才队伍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分析了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了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举措。他强调，全校上下要凝聚共识，准确把握学校人才工作形势任务，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意识；他强调，要从师德师风培塑、人才培养机制、人才梯队建设、人才服务与发展、人才管理与考核、制度杠杆激励等方面深化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内涵；要注重人才工作顶层设计，落实学院责任主体地位，努力开拓人才工作新局面。

安庆师范大学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围绕人才发展规划、人才引进管理、人才特区激励、人才发展培养和人才考核管理等五个方面，详细解读了学校人才人事政策。生命科学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作为学院代表发言，着重介绍学院近年来人才工作的突出成绩和经验做法。科研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作为职能部门代表发言，表示要立足自身岗位实际，强化人才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人才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印发了《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新时代全面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及拟出台的有关人才工作政策办法。与会人员围绕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现状与建议、如何发挥学院责任主体作用、如何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等主题，对学校人才工作和拟出

台的人才队伍建设文件进行了热烈讨论，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小组召集人在会议上报告了各小组讨论情况。

选自《安庆师范大学网》2019-11-16

## 安徽建筑大学部署 2019 年人才建设工作

11 月 29 日，安徽建筑大学在南校区实验综合楼报告厅召开 2019 年人才工作暨师德师风建设会议。会议主题为“守初心立德树人铸师魂纳英才凝心聚力谱新篇”。校领导方潜生、吕萍、成祖德、黄显怀、丁克伟、蔡新立出席会议，副处级以上干部、正高级职称教师、专业系（教研室）正副主任、实验中心正副主任共计 200 余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副校长成祖德主持。

会上，公管学院院长丁仁船就人才工作作交流发言；电信学院党委书记徐庆和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交流发言。

成祖德作了题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的人才工作报告。报告围绕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实现高水平有特色建筑大学的办学目标，回顾总结了近年来人才队伍建设成就和经验，分析了人才队伍的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拓宽人才工作的新思路、新措施。报告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扎实推进人才强校战略，用战略思维、开放视野、发展观点谋划和推动人才工作。

校党委书记、校长方潜生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这是学校第一次召开人才工作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会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大家联系实际，深入领会，真正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推动工作的会议，促使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方潜生对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提出三点要求：提高站位，深刻领会人才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进不休，充分调动做好人才工作及师德师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好服务，不断改善人才成长和师德师风建设环境。方潜生希望广大教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努力开创人才工作的新局面，为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选自《安徽建筑大学网》2019-12-4

## 北京大学深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北京大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视察北大时所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加强制度建设，整合各方资源，以强有力的网络和信息化工作支持科研发展、管理提质、服务增效，助力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健全组织架构，构建综合治理体系。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由分管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网信委”），统一领导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负责委员会日常运行工作。成立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校办、宣传部、网信办、保卫部、总务部、计算中心主要负责人以及医学部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利用学校学科和人才优势，组建决策咨询专家团队，保障相关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在学校网信委、工作小组的领导和专家的指导下，按照“管办分离”“责权统一”原则，全面部署、有力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出台《北京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措施，明确网络安全工作原则目标、建设思路、职责分工，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厘清各单位责任边界，确保落实落地。探索网信项目管理新模式，出台《北京大学网信项目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积极推动网信立项项目服务智慧校园建设、服务中心工作发展、服务学校安全稳定。

强化安全防护，推进数据平台研发。根据高校网络安全责任制要求和学校实际，建立网络技术安全防护体系，从安全防护手

段、安全运维措施、安全服务事项等层面进行部署，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对校园网边界、信息系统、服务器、用户终端等四个层次进行安全防护。细化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站与信息系统备案、统一规范网站群建设、常态化安全扫描、网络安全应急响应等专项工作。加快建设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完成信息系统建设情况自查梳理和人员信息目录整理，搭建覆盖人员基本情况、教学科研、资产设备、学术支撑、行政管理运行、服务保障等六大类信息数据一体化共享平台。配套建立数据运行管理系统，完善以数据安全管理机制为内容的总体技术方案，确保数据管理安全、可靠。

注重应用普及，支持教学科研创新。根据师生需求，持续推进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5 栋学生宿舍楼、教学科研楼的网络改造工程，实现“双万兆到楼、千兆到房间、无线全覆盖”的新一代有线无线一体化接入，全面提升校园网性能。响应院系对科研高性能计算的迫切需求，统筹部署、整合资源，搭建完成了校级公共高性能计算平台，“未名一号”“未名教学一号”“未名生科一号”三套集群先后投入运行，为科研项目和教育教学提供有力支持。22 个院系的众多学科获得优质高效的高性能计算服务，目前用户总数已达 700 余人，涉及项目 247 项，项目总金额累计超过 8 亿元，助力师生发表论文 124 篇。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构建一站式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全方位整合学校各类应用，通过一站式服务，方便师生办公办事。目前，“网上办事大厅”已集成 31 个应用系统、146 项服务功能，通过 7 大板块面向全校师生提供网上办事服务和业务管理服务，全面兼容手机、平板、电脑，全线支持 APP、微信等新媒体，通过技术手段让“信息多跑路，师生少跑腿”。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校园管理、会议活动、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时统计服务网点人数，发布智能“指数”，方便师生校园生活，如师生通过校内门户中的“北京大学就餐指数”，可实时查看各食堂就餐人数、拥挤程度，并根据就餐情况和个人喜好作出选择，往年常见的各食堂人数分

布不均现象得到极大缓解。学校正在加快推进智慧服务研发，将陆续上线“停车指数”“空闲教室”等，为打造有态度、有内涵、有深度的智慧校园添砖加瓦。

选自《教育部网》2019-10-28

## 武汉大学：“三个聚焦”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

武汉大学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优化指导服务，支持和帮助教师加强教学研究、创新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能力，为整体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聚焦“以制度保教”，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立资源共享交流平台，实现校内、院内优质教学资源“全流通”。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工作交流活动，近三年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组织各类工作坊、教学沙龙、讲座等活动90余次，参与师生近5000人次；学院（系）分中心开展相关活动1700余次，参与师生3万余人次，广泛交流教学经验、共同探讨教学问题。积极帮助教师进行教学职业生涯规划，建立“引、帮、促、建”全流程的教师发展支持体系，引入教学名师示范课和观摩课，支持教师承担教学发展专项研究课题，促进教师将科研成果运用于课堂教学，建设教师跨学科教学交流平台。

大力推动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六位院士20年同上一堂课；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将科研前沿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聚焦“以竞赛促教”，不断提升教学能力。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内外各种教学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寓教于赛”，形成比赛、示范、反思、提升“四位一体”竞赛模式。规定40岁以下青年教师全员参与两年一届的学校“青教赛”，并加强赛前教学观摩和赛后反思分享，促进教学能力交流提升。将教学竞赛纳入每年的院系评估指标和事业发展业绩奖励范围，设置“教师教学发展专项教研项目”，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

聚焦“以技术辅教”，不断创新教学方式。通过专项课题支持、示范项目引领等方式，引导教师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积极参与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广泛运用智能化移动端教学辅助工具，实现百人大课堂“30秒迅速点名”、师生在线互动提问全覆盖等教学形式创新，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辅助作用。

利用学校教学模拟演练室“微格”教室，组织新入职教师和教学指导老师进行“真学、真帮、真促进”的实景演练，通过课堂观摩、教学设计、控时展示、师生互评、自我反思等环节，帮助新入职教师多角度观察和学习教学技巧，尽快提升教学能力，顺利完成从教学新人到教学“达人”的转变。

选自《武汉大学网》2019-12-16

## ★国际视野★

### 伦敦大学学院治理结构分析

经过多年不断地完善，伦敦大学（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简称 UCL）学院治理结构更加趋于扁平化、专业化，校院两级治理结构没有明显的边界分割，反而较多的治理权限下放于院系层级，学院在内部的治理领域内拥有绝对的主动权。

#### 一、学院治理权力主体及其边界

学院管理团队（Faculty Management Team）是 UCL 学院的权力聚集区，由执行院长（Executive Dean）、学院主管（Faculty Manager）、院系本科生/研究生导师（Faculty Tutor / Faculty Graduate Tutor），以及 8 位分别负责不同专业事务的副院长构成。

另设有一些工作小组或行政服务团队来一起管理学院事务，如办公室专业服务小组（Faculty Office Professional Services Team）包括研究协调规划办主任（Director of Research Coordination & Planning）等一系列办公室行政人员；教学小组由 5 位高级教学博士人员组成；系所负责人（Heads of Departments）

由 11 位各学科领域的教授人员组成；学生就业咨询处（Student Careers Advisors）由 14 位教授和博士职称人员组成；本科生招生导师组（Undergraduate Admission Tutors）由 10 位博士/硕士负责指导，以及 10 位境外导师组成的境外指导小组。

治理团体成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不超过五年，主席由院长担任。此外，还包括一部分外部成员，其角色与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角色相似。外部成员有广泛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并对治理团体的审议采取平衡和不偏不倚的判断。而院内成员和学生有着丰富知识和对大学治理与文化的认同，在治理结构中发挥了很好的连接和沟通渠道。

学院学术事务由主管教学的学术委员会主管，并对学术有绝对的决策权。学术委员会由执行院长、教务长、高级导师和各科系的负责人构成。责任范围包括审议本院的教育政策、教学研究及课程设计等问题。除了学院章程规定的既定权利外，治理团体不能就教育政策的任何问题做决定，或对任何具有学术意义的事项作出规定，直到学术委员会在考虑多方意见之后有最终决断。学院还下设了诸多的委员会系统，如学术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名誉委员会等。

## 二、学院治理特点

### （一）庞大的委员会治理系统

伦敦大学学院的治理主体以管理团队（Teams）和委员会系统（Committees）为主，学院重要人士院长、副院长、执行院长以及财务、人事、教学主管担任其关键职位。从伦敦大学学院创立开始，逐渐形成了由校外人士和本校人士共同治理的委员会模式。

伦敦大学学院的治理团体除高级管理团队外，便是下设的系列专业委员会及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二级委员会机构。学院高级管理人员、校外人士和访问人士均在委员会体系中担任要职，可就专业领域事务进行集体决策和向上级建议的权力。可以说，伦敦大学学院治理是在这些委员会治理下实现的。委员会机构需向学院治理团体每年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说明一年处理的重要事项和自身组织的评估。委员会中的外部人士，不得受任何个人或社会关系的影响，保

证其行为的公正，其角色与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类似，正由于此，可以对治理团体的审议给予不偏不倚的判断。

委员会系统可以根据治理需求下设二级委员会或机构执行决策，只需要通过定期或年度报告向高级委员会或治理团体报告和接收监督。委员会系统需对各个委员会组成、职权范围、业务规模、会议决策等全权负责，并保证机构不臃肿和与学院治理目标一致性。可以说，委员会系统不仅是学院治理机构之间和内外部交流的中间桥梁，也是提高学院治理效率和合理性的卓越手段。

### （二）趋于企业化的治理模式

伦敦大学学院的治理结构组成成员，如下表 1 所示：

	院长	执行院长	教务长	高级导师	教学小组	专业服务	访问成员	荣誉成员
当然理事	是	是	是	是	部分	部分	否	部分
行政官团队	是	是	是	是	部分	部分	否	部分
教授职称	是	是	是	是	部分	部分	不定	不定
委员会成员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产生方式	选举 任命	选举 任命	任命	任命	选举 任命	选举	选举	选举
责任事项	审批 决策	执行	审批 决策	决策 建议	决策 建议	决策 建议	投票建 议	投票 建议

表 1 伦敦大学学院治理团体构成

从伦敦大学学院构成成员上可以看出，教学小组和专业服务人员不在将教授职称作为聘任条件，而是采用更加偏向企业化治理的方式，如学术机构为“The Academic Board”、教务主管为“Faculty Manager”，而专业服务团队更是以“Professional Services Teams”表示，运营团队为“Operations team”、运营总监为“Operations Manager”，这一系列偏企业性质的称谓，标志着学院从囿于自身治理走向社会。此外，访问成员也有参与学院治理的投票权和建议权。

### （三）学院享有学术自治权

学院治理过程中必然会有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博弈以及相互作用的关系，伦敦大学学院治理中，以院长为首的治理团体有对学术事宜向学术委员会建议和监督权，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事项享有自

治权。治理团体可根据情况设立相关运营团队或专业小组进行管理。伦敦大学学院章程明确规定，学院治理团体不就任何有关教育政策做决定，或对任何具有学术意义的事项做决策，而交由学术董事会考虑多方意见后决断。治理团体探讨的议题通常是全校范围内涉及整体利益的问题，致力于保持学校的多样性和公平性发展。这使得伦敦大学学院的学术团体获得与行政团体一样的管理地位，确保学院享有最高的学术自治权。

选自《东方新闻网》2019-11-20

## 美国大学统计服务决策工作简析

——以斯坦福大学为例

中国人民大学：刘琪、方振邦

教育统计工作对于学校管理至关重要。在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新时代，在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进程中，如何理顺教育统计工作的体制机制，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管理决策，是值得高等教育工作者深入研究的课题。美国大学高度重视教育统计工作，许多大学设有专门负责数据管理和分析工作的机构，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统计服务决策工作机制。本文以美国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为例，对美国大学如何运用数据服务管理决策进行简要介绍，并对其特点进行分析，为我国大学完善教育统计服务决策体制机制提供参考。

### 一、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使命、位置及人员规模

为保证学校统计工作质量，使统计工作切实服务于管理决策，斯坦福大学设有专门的教育统计工作机构——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使命是为学校决策提供辅助参考，主要方式包括开展数据调查、搜集相关数据、帮助用户获得相关信息、提升数据质量、撰写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开展横向比较研究、发布绩效报告、评估学校项目及推广最佳实践等。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在学校组织架构中处于

核心位置。根据斯坦福大学公布的组织结构“树视图”，学校在其教务长办公室下设预算及附属机构管理办公室，而预算及附属机构管理办公室下设有三个办公室，分别为预算及附属机构管理运营办公室、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学校预算办公室。其中，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掌握学校全部管理系统的数据库，包括学生管理系统、教工管理系统、课程管理系统、研究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该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运用数据对学校发展状态进行深度解析，为学校关键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共有 15 名工作人员，分为行政运营管理、数据管理、决策支持、院校研究和项目评估 5 个工作组。其中，行政运营管理工作组共有 2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保障该办公室的日常运营；数据管理工作组只有 1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维护系统更新，并确保网站数据发布及时、准确；决策支持工作组共有 5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为各管理部门提供数据、解答用户疑问；院校研究工作组共有 4 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搜集兄弟院校数据、撰写综合统计分析报告；项目评估工作组共有 3 名工作人员，主要进行学生学习成果评估和课外项目评估。

## 二、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工作机制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在其数据管理职能基础上，通过决策支持、院校研究和项目评估三种工作机制为学校制定发展规划和分配相关资源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统计服务管理决策的目标。

决策支持工作组主要通过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的方式实现统计服务管理决策的目标。为了确保用户能够快速获得所需数据，决策支持工作组开发了独立的数据仓库，名为决策支持系统。该数据仓库不仅涵盖了包括学校财务管理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在内的主要管理系统中的全部数据，还将各个管理系统数据打通，实现全平台数据分析，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快速获取数据、创建统计报表、撰写分析报告。

院校研究工作组主要通过搜集兄弟院校数据和撰写统计分析报告的方式实现统计服务管理决策的目标。在搜集兄弟院校数据方面，



院校研究工作组一方面利用美国教育部的教育综合数据系统获取兄弟院校的教职工数据、学生数据、财务数据等；另一方面通过参与美国高等教育融资联盟和美国大学数据交换协会等数据共享联盟获取兄弟院校数据。斯坦福大学的管理人员可以向院校研究工作组申请查阅兄弟院校相关数据。在撰写统计分析报告方面，院校研究工作组定期为学校管理人员提供三类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分别是年度报告、比较报告和人口报告。年度报告公布常用数据，包括学生、教师、行政人员、科研和财务等方面；比较报告对比学校与兄弟院校在学生、教职工、财务、科研和排名等方面的表现；人口报告介绍学生、教职工在各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分布情况。

项目评估工作组主要通过开展调查研究、支持学术项目及课外项目评估的方式实现统计服务管理决策的目标。在调查研究方面，该工作组每季度进行博士调查，每年进行录取学生调查、新生调查、应届本科毕业生调查，每四年进行本科在校生调查和本科校友调查，并根据具体问题展开特别调查。在支持学术项目及课外项目评估方面，该工作组在网站上提供了大量与评估相关的信息和工具，不仅涵盖项目规划、项目执行和项目评估的相关知识和参考文献，而且提供评估计划、评估报告和学习成果评价标准等资料的模板和范例，有效帮助用户快速、系统掌握评估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该工作组定期开展工作坊，分享优秀典型项目的成功经验，推广最佳实践，打造各单位积极开展自评、主动寻求改进的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学习效果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除此之外，该工作组还需对部分关键项目的评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评估结果符合相关认证要求，例如确保本科生学习成果评估结果满足美国西部学校联合会的要求。

### 三、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特点及启示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统计服务决策工作专业性较强，是美国大学统计服务决策工作的典型案例。我国大学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有选择地加以借鉴。

#### 1. 建立数据仓库，打破信息孤岛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开发了名为决策支持系统的数据仓库。该数据仓库涵盖了学生管理系统、教工管理系统、

课程管理系统、研究管理系统及财务管理系统等管理系统的全部数据，用户可以快速获取所需数据，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据分析。该数据仓库的设立为统计服务决策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目前，我国已有部分高校建立了校级数据仓库，并积极推动数据服务决策相关工作。但尚有许多高校缺乏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不同管理系统数据标准不一，还难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整合利用，进而影响高校统计分析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客观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统计数据对决策的支撑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指出，要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我国高校应加快教育统计建设步伐，建立各管理系统的接口，整合全校统计信息，健全现代化的教育数据管理与监测体系。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做法为我国高校提供了重要参考。

## 2. 重视信息公开，助力工作提升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一方面，该办公室网站披露了其掌握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情况。其中部分数据面向社会或相关群体公开，包括斯坦福大学公用数据资料、年度财务报告、投资报告等；对于部分不适合直接面向社会公开的数据，该网站公布了数据申请方式，用户可以依据学校规定向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提交数据申请。另一方面，该办公室在网站上公布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专长领域等，并对新入职员工的履历进行简要介绍。信息公开不仅有助于用户快速了解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的职能、数据获取方式、服务项目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节约用户与工作人员沟通的时间成本，实现用户满意度和员工工作效率的双重提高；而且能够有效敦促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严格把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的质量，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目前，我国高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均在学校网站首页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等十大类信息，方便人民群众获取

相关信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未来，我国高校应继续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公开质量，主动创新统计数据公开形式，适当拓宽统计数据公开范围，不断提高高校的透明度。建设专业队伍，明确技能要求。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具有强大的统计服务决策队伍，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较高。该办公室在网站上列出工作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主要包括统计分析、调查研究、项目评估、数据挖掘的相关知识和搜集数据、整合数据、分析数据、呈现数据的能力。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披露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要求的做法能够有效敦促工作人员自我对照，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目前，我国大学的教育统计工作一般由学校办公室或发展规划处负责，主要包括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两方面工作。数据统计工作主要指大学按照上级单位或外部机构要求，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的搜集、整理、填报和维护工作。如各高校每年向教育部报送《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向世界大学排名机构提供排名所需数据等。较多高校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较为成熟，统计人员工作相对熟练。但在数据分析工作方面，我国许多高校还有较大提高空间，部分高校缺乏专职统计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者知识技能储备有所欠缺，尚未系统建立数据服务决策的工作机制。《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数据资源，综合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提高统计分析和应用能力。”未来，我国高校应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队伍建设。首先，学校办公室或发展规划处在人员选聘时，可借鉴斯坦福大学的做法，适当关注应聘人员的数据挖掘、调查研究、统计分析、项目评估以及报告撰写能力；其次，高校应加大对教育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与时俱进丰富培训内容，打造一支在统计分析方面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的工作团队。

### 3. 培育协作文化，促进员工创新

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高度重视组织文化建设，不仅强调工作效率，而且鼓励员工分享相关知识、研究方法及资源获取途径。决策支持、院校研究和项目评估工作对工作人员的

研究和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培育共享、协作的组织文化能够有效避免员工机械完成工作任务，有助于员工快速掌握最新的研究方法和资源，充分释放创新活力，使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学校决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指出：“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未来，我国高校仍需进一步推进教育统计工作创新。我国高校可以借鉴斯坦福大学的做法，在教育统计工作部门中培育共享、协作的组织文化，鼓励员工以创造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重视用户反馈，强化服务意识。斯坦福大学院校研究和决策支持办公室高度强调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重视与用户沟通反馈。在向用户提供决策支持、院校研究、项目评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统计工作人员要积极主动了解用户的需求，及时获取用户反馈并对自身产品和服务进行改进，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目前，我国高校统计工作人员经常需要向校领导及相关工作部门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服务。特别是在尚未建立数据仓库的高校，由于不同管理数据系统未打通，信息处于割裂状态，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的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容易影响用户满意度。《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和规范办事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未来，我国高校仍需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服务质量。各高校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适当借鉴斯坦福大学的做法。一方面帮助统计工作人员树立服务理念，提高服务意识，扎实做好统计工作，另一方面积极推进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借助大数据等方法及时获取用户反馈，精准回应用户需求，从而实现统计工作从数据管理向服务决策的转变。

选自《中国高等教育》2019年第8期

---

报：市教委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处；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